



香港特别行政区 政府统计处

香港法例第 60 章进出口条例 申请经核证的进/出口报关单/舱单副本

一. 申请人资料

机构名称 : * 电话号码 :*

地址 : * 传真号码 :

二. 申请原因

本人提出是项申请的原因: *

三. 有关核证的 (报关单/ 舱单) 的 (进口/ 出口) 货物详情 (视属何情况而定)

抵达 / 离港日期 (日/月/年) *

装货 / 卸货港口 *

船名及航次 / 飞机班次 / 火车车卡号码 / 车辆号码 *

提单 / 空运提单 / 铁路收据 / 海关档案 / 邮寄包裹单编号 (如合并装运) 副提单 / 副空运提单编号 *

货物说明及数量 *

电子报关服务供应商帐单列载的报关编号 (UDR) / 纸张转电子报关服务用户收据号码及日期 (适用于申请经核证的进/出口报关单副本)

舱单递交日期 (日/月/年) (适用于申请经核证的舱单副本)

四. 备阅文件*

本人现就申请递交有关上述货物的文件副本如下:

适用于申请经核证的进/出口报关单副本

(i) 进口/出口报关单 ;

(ii) 提单 ;

(iii) 发票;及

(iv) 其他文件 (请说明)

适用于申请经核证的舱单副本

(i) 舱单 (一式三份);

(ii) 提单;及

(iii) 其他文件 (请说明)

本人谨此声明所填资料属实。

*

签署人姓名及职位

日期 (日/月/年)

*

此栏由本处职员填写	申请书档案编号及收到日期	发出日期
	_____	_____
证实无误 :	(负责人员)	(日期)

备注

- *必须填写
- 请将填妥之表格连同所需之文件副本电邮至 trade-declaration@censtatd.gov.hk, 图文传真至 (852) 2877 5399, 或寄回香港湾仔港湾道十二号湾仔政府大楼十八楼政府统计处贸易资料处理一般事务分组。
- 你所提供的资料, 只会用于处理有关索取资料的事宜上, 不会向任何和此等工作无关的人士透露。
- 如欲查看或更改所填报的资料, 请与政府统计处的资料管理员联络, 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十二号湾仔政府大楼二十一楼。